

原 告 陳賢容 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00號信箱

被 告 爆料公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昌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(1)應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200,274元(計算式：本金2,000,000元+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00,2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，及(2)在本案判決確定後七日內，刪除使用者Gini Wang之侵權貼文，此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故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79元(計算式：22,879元+3,000元=25,879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方美雲